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1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崇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崇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5行補充為「惟旋即於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與民興路口，因違規迴轉而遭警攔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蕭崇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80號

被 告 蕭崇宇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崇宇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7時50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7巷旁之便利商店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惟旋即因違規迴轉而遭警攔查，經警發現其周身散發酒氣，遂於同日17時59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崇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2 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9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